

费率表	
股票	万1
融资利率	5%起
ETF	万0.5
期权	1.7/张
可转债	沪（万0.05）深（万0.5）
逆回购	一折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杠杆性** 相比于常规股票交易必须支付全额证券价格，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投资者只需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即可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从而扩大交易筹码

**资金疏通性** 实质上，融资融券业务是以证券金融机构为中介，为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与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一种信用交易机制，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引导资金在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有序流动，从而提高证券市场的整体效率，具有资金疏通功能。

**信用双重性** 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双重信用关系。一方面，在融资信用交易中，投资者仅支付部分价款即可买进证券，不足的价款由经纪人垫付，经纪人向投资者垫付资金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这是第一层信用关系，即经纪人与投资者的信用关系;另一方面，经纪人在交易过程中所垫付的差价款，通常来源于证券商的自有资金、客户保证金、银行借款或在货币市场融资，因而存在经纪人与金融机构的第二层信用关系

**做空机制特征** 常规的股票交易必须先买后卖，当股票价格下跌时，投资者的选择是止损离场或持券观望。而引入融资融券制度后，投资者可以在预判股价下跌的前提下事先借入股票卖出，待股价发生波动以后再执行买入操作并归还给证券公司。这种交易改变了单边的市场状况，意味着交易者获得了股价下跌时的获利操作空间。因此，融资融券业务是建立做空规则的必然安排，而缺乏做空机制将使得投资者只能从股价上涨中获利，进而导致证券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和随之而来的非理性下跌。

融资融券制度的作用

在完善的市场体系下，融资融券制度的存在，为证券市场发挥了价格稳定器的作用。当市场过度投机或者恶意炒作导致股票价格暴涨时，投资者可通过融券卖出方式沽出这只股票，从而促使股价下跌；反之，当投资者发现某只股票的价值被低估时，则可以通过融资买进方式购入，从而促使股价上涨。此外，融资融券有效地缓解了资本市场的资金压力，增大了股票市场的流通性，也为证券商创造了新的利润来源与金融创新机会。因此，融资融券制度的建立，对于证券市场的完善与健康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证券市场在建立初期，出于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而禁止信用交易。这是因为，我国资本市场建立初期的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再加上转轨经济时期薄弱的法律背景，旺盛的市场投机需求导致[地下金融]的肆虐。例如，证券公司客户可以向营业部借钱买入股票或者卖出股票，所需代价仅仅是按时支付利息而已，甚至不需要抵押。营业部直接从银行挪用该营业部的客户保证金与委托理财资金或者直接擅自挪用该营业部客户账户上的股票，甚至利用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不完善的漏洞进行跨营业部盗卖。这种混乱的违规交易行为严重地打击了投资者信心，给资本市场甚至国民经济带来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因此，1999年颁布的《证券法》明文规定：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成熟，融资融券逐渐提上资本市场改革的日程。无论是融资交易能够提升证券市场的活跃度，还是融券交易的价格发现功能，都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证券场所急需的。